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作出。

繼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有關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泰山」) 接獲於百慕達 Supreme Court 提出呈請之公佈後，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獲悉泰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進一步公佈 (「泰山公佈」)。根據泰山公佈，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頒令委任泰山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高來福先生」)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乃與 KTL Camden Inc. (「Camden」)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向百慕達法院提出之申請有關。該項申請有關 Camden 指稱泰山之附屬公司 Titan Storage Limited 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 Camden 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 Camden 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泰山有責任向 Camden 支付相關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 6,853,032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除泰山公佈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佈及通函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與許博志；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Wes Sa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 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 與 *Thaddeus Thomas Beczak*。